

证券代码：430665

证券简称：高衡力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嘉健、陆贤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高嘉健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陆贤诗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高嘉健、董事会秘书陆贤诗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高嘉健、陆贤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嘉健、陆贤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54号）

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6日